

#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

大医发〔2024〕12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与返聘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合理利用校内人才资源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及医疗工作中的积极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，现将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与返聘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**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退与返聘暂行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合理利用校内人才资源，充分发挥高级专家在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及医疗工作中的积极引领作用，根据国家及辽宁省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事业发展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## **一、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**

### **(一) 延退条件**

学校高级专家申请延退，应长期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，政治素质好，科研带动能力强，业内认可度高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，本人自愿延长退休年龄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，且仍在合同（计划书）规定的执行年限内，退休后对工作带来较大影响；
2. 本校聘任的博士研究生导师，有正在直接指导的学制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；
3. 特殊专业和新学科、重点学科急需；
4. 在业务上起把关作用或在学科中起带头作用的临床专家，退休后尚无人接替。

省委管理高校领导人员中的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，按照《省委管理高校领导人员中的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相关审批工作程序》及相关政策执行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## （二）延退待遇

延退的高级专家按照在职人员进行管理并享受在职人员待遇，占用所在二级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。

## 二、高级专家返聘规定

### （一）返聘条件

学校本部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，政治素质好，科研带动能力强，业内认可度高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聘任二级教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本人自愿且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主要负责人正在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，尚未结项。
2. 作为高校重点学科主要带头人或重要科研平台主要负责人，或因特殊专业、新学科急需紧缺及特殊任务需要，尚无人接替。
3. 研究生导师，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尚未完成，暂无合适接替人选。

### （二）返聘待遇

1. 高级专家返聘期间待遇参照延退专家工资标准执行，不享

受在职人员其他福利待遇，不参与工作量考核和年终绩效分配。

2. 学校为返聘人员提供与在职人员相同待遇的就餐卡、出入校园证件和图书证件。

3. 二级单位负责协调返聘人员办公地点、实验室等工作保障。

4. 返聘期间如取得符合学校一次性奖励的高质量教学、科研、转化等成果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### 三、工作程序

1. 学校人力资源部每年 10 月向校内各单位下发下一年学校延退、返聘相关工作通知；

2. 凡符合延退、返聘条件的高级专家，根据本人意愿，填写并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审批表》或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返聘审批表》，近期体检报告。

3. 二级单位负责向相关教职工做好政策解释说明工作及思想政治工作，核实申请专家有关情况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，报学校人力资源部。

4. 人力资源部会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，进行资格复审，对符合延退条件的人员进行汇总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。

5. 人力资源部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其所在二级单位，办理延退或返聘手续（附属医院专家由医院人事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）。

## 四、聘用期限

1. 延退及返聘，均实行一年一聘，审批工作以自然年为周期进行。专家首次延退，延至当年 12 月 31 日，再次申请延退原则上期限定为一年，即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拟于下一年度不再延退、返聘人员聘至专家本人生日当月。

2. 延退及返聘的高级专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因主持国家级的重点项目或重大课题等工作需要，在合同（计划书）规定的执行年限内，由负责服务、管理其项目、课题的学校职能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充分论证，可延退至合同（计划书）规定的执行年限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70 周岁。

## 五、管理及考核

1. 按照“谁用人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二级单位负责对延退、返聘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聘期考核，保证其有效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工作任务。

2. 专家延退或返聘期间须完成既定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，培育新的接班人和业务骨干。专家延退期间不担任行政职务和科室实质性领导职务。

3. 专家延退或返聘期间如有发生违法违纪、师德失范、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的情况，或因健康等个人原因无法在岗工作，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提前办理退休手续或终止劳动关系。

4. 个人自愿辞职者，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人力资源部审核。

## 六、附则

1.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原《大连医科大学高级专家延迟退休暂行规定》（大医发〔2019〕266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2. 如遇上级政策发生变化，与本规定要求不一致的情况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规定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